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條之三條文草案

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第八十條之三 為            提昇整體都市生活            環境品質，本市公            共設施完竣地區之            建築空地，土地所            有權人應善盡管理            維護之責任。建築            前提供作為綠地或            其他公益性設施供            公眾使用並經市政            府核准者，其容積            得酌予獎勵，但不            得<u>超過原基準容積</u></p>	<p>第八十條之三 為            提昇整體都市生活            環境品質，本市公            共設施完竣地區之            建築空地，土地所            有權人應善盡管理            維護之責任。建築            前提供作為綠地或            其他公益性設施供            公眾使用並經市政            府核准者，其容積            得酌予獎勵，但不            得<u>超過原基準容積</u></p>	<p>第八十條之三 為            提昇整體都市生活            環境品質，本市公            共設施完竣地區之            建築空地，土地所            有權人應善盡管理            維護之責任。建築            前提供作為綠地或            其他公益性設施供            公眾使用並經市政            府核准者，其容積            得酌予獎勵。如未            能善盡管理維護責</p>	<p>為促進本市環境            景觀改善，臺北            市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規則第八十            條之三訂有建築            空地綠化或提供            公眾使用給予容            積獎勵規定，惟            市政府實施多年            以來，因申請程            序繁複且容積獎            勵額度較低，對            申請者不具明顯</p>	<p>按有關空地維            護之執行規定            ，本府業定有            管理辦法在案            ，為求名實相            符，爰就第二            項酌作文字修            正。</p>

<p><u>百分之十</u>。如未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都市景觀者，市政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其容積得酌予減低，<u>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u>百分之五。</p> <p>前項空地維護管理<u>辦法</u>，由市政府定之。</p>	<p><u>百分之十</u>。如未能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致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都市景觀者，市政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其容積得酌予減低，<u>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u>百分之五。</p> <p>前項空地維護管理<u>要點</u>，由市政府定之，<u>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u>。</p>	<p>任，致有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或都市景觀者，市政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其容積得酌予減低，<u>其容積之增減，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u>。</p> <p>前項空地維護管理<u>要點</u>，由市政府定之，<u>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u>。</p>	<p>誘因，致成效不彰，爰檢討修正第八十條之三，將現行容積獎勵上限由百分之五提高至<u>百分之十</u>，以鼓勵私有土地於開發前善加維護並開放公眾使用，落實立法目的。</p>	
---	--	---	---	--